基桩静载试验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桂畔小学

乙方：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 顺德区桂畔小学体育馆加固工程 工程进行静载试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

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见相关试验登记表；该试验登记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检测目的

检测桩的承载力。

第三条 本次静载试验属以下第 1 种类型

1、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2、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3、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第四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本次静载试验，依据以下第 2 项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3、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4、其它：/。

第五条 检测时间和地点

（一）检测时间：在乙方确认甲方检测准备工作完成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收取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

（二）检测地点：

第六条 检测费用计算及其支付方式

（一）检测单价费用按以下情形确定计算：

1、委托检测 2 根桩及以上情况，收费单价为 70 元/吨；试验荷载≤640kN 时，按 4480 元/根计收。

2、对于一次委托检测 1 根桩，或需多次进退场造成一次进退场只检测 1 根桩情形的，按一次委托检测 1 根桩情形收费。在原收费单价为 70 元/吨基础上，根据设备吊装、退场平均成本，确定收费单价为 130 元/吨；

3、委托或检测过程中，出现因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的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桩位、参数等有误，需要重新吊装或检测时，甲方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以乙方结算为准）。

检测费合计：共 2 根桩，人民币（大写） 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8900 元；

（二）检测项目单价已含6%的增值税。

（三）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进行检测费用结算。

（四）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1 项方式）

1、进场检测前支付；

2、甲方在办理委托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注：若要选取此支付方式，请签订合同前与乙方办事窗口人员进行协商）

3、其他：/。

第七条 检测报告的完成时间

检测工作完成且资料齐全后六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八条 检测报告的提供

甲方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后，凭委托登记表及付款凭证到乙方办事窗口领取检测报告。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为代表，甲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均予以承认；如甲方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如实填写相关的试验登记表；

3、甲方签订委托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办理基桩抗压、抗拔、水平静载试验，须向乙方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受检桩的施工记录、桩基平面图、桩基承载力设计参数；

（2）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如供水、供电、通信设施、燃气管道、地下沟渠等埋设位置）；

（3）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4、按约定时间、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检测费，需出具委托付款证明；

5、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检测准备工作，然后通知乙方确认，且保证乙方进场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测准备工作要求，如因场地原因产生而产生的吊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场地处理导致试验失败须重新试验，甲、乙双方需对吊运工作进行确认，甲方应承担设备二次吊装费用；如桩头浇制问题导致试验失败须重新试验，甲方应承担设备二次吊装费用。

6、静载试验期间，该项工程范围内避免开挖和打桩；

7、对受检桩位进行确认并负责用红油漆或其它方法对受检桩进行标示；

8、如因场地原因 25t 汽车吊无法吊装，须租用≥25t 汽车吊，甲乙双方应进行确认，由甲方应支付租用大吨位汽车吊多出

9、甲、乙方约定试验检测设备为常规试验设备，如试验现场无法满足常规试验设备架设时可考虑试验用非常规设备，非测设备租用安装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乙方已进场检测，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试验的，甲方应签名确认并支付二次进场检测费用。因甲方未支付二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不安排再次进场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适当顺延；

11、如果根据检测现场情况，确须更改受检桩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

12、由于甲方未付款或付款不全而领取不到检测报告，从而影响工程验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对登记表中指定的检测桩进行承载力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指导甲方的检测准备工作，并对准备工作进行确认；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

4、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测试条件的基桩信息；

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适当顺延；

6、甲方逾期未付款或未完全付款，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检测；

7、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收取检测费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检测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方应听从乙方现场安全指挥，否则引起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二）由于甲方对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三）如果甲方的临时辅助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必须在压重平台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乙方正常合理操作，由于受检桩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运输吊装过程中，由于运输吊装公司的违规操作或失误，造成检测现场设施的损坏及甲方人员伤亡，由甲方直接追究运输吊装公司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时间、约定方式、约定金额支付检测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桩负责，对未受检的桩以及整个工程地基的桩的承载力不作结论。

第十三条 检测质量申诉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 3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由乙方按程序组织调查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甲方超过期限未申诉的，视为对乙方检测报告的认可。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如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廉洁要求的，可通过下述方式向乙方进行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电话：0757-22383500；

（二）投诉举报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振通一路1号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三）投诉举报信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振通一路1号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试验区东门外（危险废物仓库旁）。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 1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司地址：	账号：7579060767109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7-22383227
日 期：2026年 3 月 24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24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